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双言磋商-2022-001

项目名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采购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0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 3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1 -
第六章 附件.....	- 42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双言磋商-2022-001
- 2.项目名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6.27 万元
- 5.控制价：396.27 万元，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子目投标单价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单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采购需求：针对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所需土方回填的施工。
-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5)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投标报名的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近三个月（自开标日往前推）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报名建造师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 (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招标部

方式：现场报名。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和“报名申请表”一份（详见公告附件1），并按表格要求填写盖章。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

2.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特别提醒：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

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溧阳市燕山中路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9-87203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

联 系 人：雷工

联系方式：0519-80992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519-80992882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项目编号：双言磋商-2022-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采购范围：针对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所需土方回填的施工等。</p> <p>项目预算：396.27万元</p> <p>最高限价：396.27万元</p>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p>采购人：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p> <p>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7号</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方式：0519-87203228</p> <p>招标代理机构：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p> <p>联系人：雷工</p> <p>电 话： 0519-80992882</p>
5	<p>履行合同期限： 30日历天</p> <p>质量标准： 合格。</p>
6	<p>发售磋商文件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售价为 500 元，售后不退。</p>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开标室）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8日 14时00分

15	开标时间： 2022年4月18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 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开标室）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磋商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及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文件的70%计取。此项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凭竣工验收单退还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总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7.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上述项目的，可以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上述工程项目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参与同步下浮，其余需同步下浮）。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共同确认后执行，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

7.5 采购人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1）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

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常州市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

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材料（设备），磋商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8 磋商报价方式

7.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磋商一览表。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7.8.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8.3 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清单。

7.8.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6.27 万元**，其中暂列金 **23 万元**。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每个子目的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8.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7.8.6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且所有子目单价均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子目单价。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5.磋商

1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即可至其他

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磋商小组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

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和盖章的；

18.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6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8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0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8.3.11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3.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3.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9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4.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6.3.1 融资贷款。根据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

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6.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 苗 0519-80585945；贷款利率上限：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 13861269216；贷款利率上限：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 澹 13861079977；贷款利率上限：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 蕾 0519-86812870；贷款利率上限：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 庆 18006121930；贷款利率上限：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 雍 0519-88178290；贷款利率上限：LPR+80 个基点

26.3.3 信用融资政策

26.3.3.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6.3.3.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26.3.3.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26.3.3.4 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包括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所需土方回填的施工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项目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一）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施工地点：上兴镇。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日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6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建设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投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工程量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其中暂列金¥：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投标文件；(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计算错误时作相应修正；2、由于非主要项目缺项目的视作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不得另行计算；3、由于主要项目缺项目的，按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 c 条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2.2 发包人工程监管部门

1.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人员：_____；

职责：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

的各项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邀请函中的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时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得自行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施工安全职责具体落实到部门、班组、个人，将施工安全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化、明晰化，营造上下同欲、齐抓共管的气氛，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3 进度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各项目目标制定工程实施计划，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建设整体均衡地推进；监理、检测应定期检查、督促阶段计划执行的情况，了解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计划执行的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和落实；相关单位管理

人员应依据每次工程例会的要求，指导、督查工程实施情况并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编写工程建设分析报告，填写工程施工日志。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项目开工前，由相关单位组织规划设计、建设、勘察、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复核交底、科学安排，尽可能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并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会签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单位备案登记。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5%。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材料设备在现场保管与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纸、清单施工，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凡涉及主体结构和重大使用功能调整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相关单位初审后，由规划设计、监理、监察、建设单位共同签认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审批。未按规定审批，任何个人、单位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超一万元必须交由工程建设指挥部决定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 c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费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 $【1 - (投标总价 - 不可竞争费) / (标底总价 - 不可竞争费)】 * 100$ }，其中材料价格按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且同时实行相关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制度，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数量执行，工程未经验收或不合格，不能计量；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不得计量；现场计量做到准确、真实、合法和及时，杜绝漏计、重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日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1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6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3%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1.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分部分项验收管理制度。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履行其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检验、性能复试等。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由相关单位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到场核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删除原条款代之以：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相关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并组织建设、规划设计、监察、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工程交（竣）工验收单》。

13.2.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工程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工作。接收单位对项目的水电、燃气、暖通等设施介入管理。在质量保修期内所要进行的维修，由相关单位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价的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补充说明：

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4、关于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凭竣工验收单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②发包人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报价部分 (80分)	报价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8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80
商务技术 评价（20分）	组织机构	<p>项目部成员专业水平：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p> <p>(1)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非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配备安全员的得1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2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土方工程单项合同有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6分。（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②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为定点工程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成立的管理机构和制定的管理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完善，措施、内容完善、具体的程度得5-6分；方案、措施等基本完整，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得3-4分；方案、措施等不完善得1-2分。无方案得0分	6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程度得5-6分；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详细得3-4分；服务承诺不完善的得1-2分。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	6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5、资质等级证书；

*6、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磋商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技术部分

2、综合实力

3、其他资料（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自行添加）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第六章 附件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1391586668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1.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12.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注册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3.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日期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 书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最终报价表（格式）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绿化土方回填工程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其它说明和承诺	

注：1、本表不附在响应文件中；

2、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报价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